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請求清償重劃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06,7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54,47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